

# 国务院机构改革拟组建国家数据局，凸显数字中国建设与数据要素发展重要性

## 核心观点

- **事件：**据报道，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议案，拟将中央网信办与国家发改委部分职责合并，组建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与建设，该局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管理。
- **国家数据局的设立，充分说明数字中国建设与数据资源体系在未来国家发展战略中的重要地位。**2022年初，国务院发布《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2022年12月至今，中共中央、国务院又相继发布《数据二十条》、《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政策文件，明确了数字中国建设、数字经济发展与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是未来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但是相关工作的顶层设计与规划分属不同部门，一定程度上影响政策协调与统筹推进，此次组建国家数据局将把相关工作进行统筹管理与协调推进，有利于后续工作的迅速开展与推进。
- **数据基础制度与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有望提速。**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了数据作为核心生产要素，而去年发布的《数据二十条》顶层设计则明确了数据产权、交易流通、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基础制度。近期，杭州、深圳等地，也针对数据基础制度中的数据产权登记、公共数据运营、数据交易等环节与领域持续出台政策细则，为数据要素政策做前瞻性探索与尝试。我们认为，在国家数据局成立后，国家层面数据要素政策将持续落地，数据要素各环节都将得到推进，行业有望实现“从0到1”变化。
- **数字中国建设与数字经济发展有望进入发展快车道。**2月27日发布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了“2522”整体框架，明确了数字基建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以及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文明的5大领域。我们认为，除了数据资源体系外，“两大基础”中的数字基建也有望迎来政策推动，此外，产业数字化升级也将得到更多的支持。

## 投资建议与投资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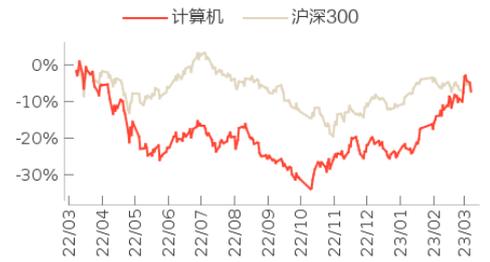
- **数据要素领域，依然看好数据资源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以及数据技术服务提供商：**建议关注上海钢联(300226，未评级)、云赛智联(600602，未评级)、航天宏图(688066，买入)、三维天地(301159，未评级)、每日互动(300766，未评级)、山大地纬(688579，未评级)、星环科技-U(688031，未评级)、彩讯股份(300634，未评级)、中远海科(002401，未评级)等。
- **数字基建领域，看好算力网络相关标的以及国资云厂商：**建议关注紫光股份(000938，未评级)、中兴通讯(000063，买入)、海光信息(688041，买入)、中际旭创(300308，买入)、优刻得-W(688158，未评级)、锐捷网络(301165，未评级)、中国联通(600050，未评级)、中国移动(600941，买入)、中国电信(601728，未评级)、安恒信息(688023，增持)、深信服(300454，买入)、奇安信-U(688561，未评级)、铜牛信息(300895，未评级)、美亚柏科(300188，买入)、南威软件(603636，未评级)等。
- **产业数字化方向：**建议关注远光软件(002063，买入)、中控技术(688777，买入)、容知日新(688768，买入)、国联股份(603613，买入)、瑞纳智能(301129，买入)、赛意信息(300687，买入)等。

## 风险提示

政策落地不及预期风险

行业评级 看好 (维持)

国家/地区 中国  
行业 计算机行业  
报告发布日期 2023年03月07日



## 证券分析师

浦俊懿 021-63325888\*6106  
pujunyi@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 S0860514050004

陈超 021-63325888\*3144  
chenchao3@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 S0860521050002

谢忱 xiechen@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 S0860522090004

## 联系人

杜云飞 duyunfei@orientsec.com.cn  
覃俊宁 qinjunning@orientsec.com.cn

## 相关报告

算力网络迎来黄金时代 2023-03-04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发布，数字基建与数据要素将是率先发力方向 2023-02-28

继续看好板块行情，建议关注算力网络、数据要素板块 2023-02-26

数据要素地方政策高频落地，杭州、深圳先行先试 2023-02-23

板块有所回落，建议逢低布局数据要素、算力与行业信创标的 2023-02-19

数据确权问题举旗定向：建立三权分置、分级分类的数据产权制度：数据要素系列报告之二 2023-01-30

“数据二十条”顶层文件发布，数据要素市场正式启航 2022-12-21

企业数据资源可列入资产，数据要素市场发展迎来初步落地 2022-12-12

中国数据要素市场扬帆：数据要素系列报告之一 2022-12-08

## 信息披露

---

**依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以下条款：**

发布对具体股票作出明确估值和投资评级的证券研究报告时，公司持有该股票达到相关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应当在证券研究报告中向客户披露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情况，

**就本证券研究报告中涉及符合上述条件的股票，向客户披露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情况如下：**

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资产管理、私募业务合计持有上海钢联(300226，未评级)达到相关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提请客户在阅读和使用本研究报告时充分考虑以上披露信息。

## 分析师申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研究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 投资评级和相关定义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 15%；
-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 —— 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股票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股票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 —— 根据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研究报告发布之时该投资对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亦或是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股票的价值和价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股票给予投资评级等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股票的投资评级、盈利预测及目标价格等信息不再有效。

###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 看淡：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行业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行业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等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由于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行业的投资价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行业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行业给予投资评级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行业的投资评级信息不再有效。

## 免责声明

本证券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及发布。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的全体接收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报告被转发给他人。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证券研究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证券研究报告之外，绝大多数证券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那些涉及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因其包括重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刊载或转发的，被授权机构承担相关刊载或者转发责任。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提示客户及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慎重使用公众媒体刊载的证券研究报告。

---

## 东方证券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6 楼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86

网址：www.dfzq.com.cn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相关主管机关核准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据此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正在或将要与本研究报告所分析的企业发展业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对报告的客观性产生影响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证券研究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